

海南科技职业大学

新闻媒体采访接待工作规定

一、目的

真实、准确地报道与本校有关的新闻；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，宣传学校与师生的良好形象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全校教职工和学生。

具体执行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保卫处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充分尊重记者的采访权，热情周到、积极主动做好接待服务工作；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大局意识，有效引导记者客观理性报道；拒绝采访应有理有据，温和而坚定，严禁冲突事件发生。

四、工作规定

1. 新闻单位到学校采访，须提前与学校党委宣传部联系。各二级学校、各处室、老师或学生接受新闻采访需向党委宣传部报备。如未提前联系，或未得到同意，学校门岗谢绝来人进入校园。

2. 到学校采访的记者，必须持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“新闻记者证”原件和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内），“新闻记者证”是记者采访的唯一合法有效证件；门岗对两证进行严格核验，确保一致，并进行详细登记（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记者证号，采访对象或学校内联系人，进出学校时间）。如无两证或两证不全者，即被视为无采访资格或有假冒记者嫌疑，本校谢绝接待。

3. 来访者进校园采访，须有学校党委宣传部（或校内有关部门）派人接待。如无人门口等候接待，学校门岗谢绝来人进入

校园。

4. 如来访者有不合作言行，门岗即报告学校党委宣传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；来访者如有违规违法行为，可与来访者的单位联系，或向上级部门报告，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。

5. 记者在校园内摄影、摄像、录音，须征得学校党委宣传部或有关部门同意，并派人陪同。如未得到同意，离开学校前应作销音、销像处理。

6. 记者在校园内对被采访者录音、录像，须征得被采访者同意。偷拍、偷录被视为违反职业道德及侵权行为。被采访者或校园内陪同人员如发现对方偷拍、偷录行为，应立即制止，并终止采访。如引用被采访者的言语，应经被采访者核对无误并具备确认凭证后方可刊发或播出。

7. 采访结束后，接待人员应表示谢意，欢送离校。

8. 如需要安排便餐，向学校事务中心申报并经有关领导同意后安排。